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685/12-13(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3年5月30日會議

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相關事宜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就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關注事項所進行的商議。

背景

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

2. 2000年，教育統籌委員會建議實施新學制，包括3年高中課程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展開為期3個月的諮詢工作後，於2005年5月18日發表了《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報告書。新學制下的新高中課程已於2009年9月起在所有中學的中四班實施。

3. 新高中課程包括3個部分：4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選修科目¹及其他學習經歷²。從2012年起，由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舉辦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³(下稱"文憑試")，已取代香港中學會考和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學生現時均可接受12年學校教育，並且只會在完成中六課程後參加一次公開考試。

¹ 學生可從20個選修科目、一系列應用學習課程及其他語言科目中，選讀2至3個科目。

² 這些經歷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社會服務、藝術發展等。

³ 首屆文憑試的成績已於2012年7月20日公布。

4. 文憑試採用水平參照成績匯報制度(下稱"水平參照制度")匯報學生成績。在文憑試中，新高中科目的成績將不會採用以往的A至F等級，改為以5個表現等級標示考生成績，即第1至第5級，以第5級為最高。在考獲第5級的考生中，表現最優異的，其成績將以5**標示，次優者的成績則以5*標示。成績低於第1級者，會標示為"未能評級"。在水平參照制度下，等級水平固定不變，而各等級的學生人數比例卻不會設定。在以往的成績匯報制度下，E級是及格等級，但在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正式的及格等級。12個科目實施校本評核，對學生的表現作更全面的評估。

檢討新學制

5. 政府當局表示，整體來說，新高中課程首個3年周期及2012年首屆文憑試的推行過程順利。政府當局並表示，由於需要時間積累和深化經驗，因此，新學制檢討會採取分階段策略。短期階段(由2012年10月至2013年3月)着重改良實施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現行安排，以及處理已知令人關注的事宜，例如學生的功課量和教師的工作量、校本評核及課時等。當局會在2013年4月發表報告書，公布短期階段的檢討結果及建議⁴。

就關注事項進行的商議

6. 教育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相關事宜。在上年度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曾在2012年4月20日、6月11日及7月10日會議上討論此議題。第五屆立法會展開後，政府當局在2012年11月12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情況。議員亦在多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相關的質詢。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就主要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檢討的目的

7. 在2012年11月12日會議上，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目的、方法、時間表和進度。部分委員認為檢討缺乏明確的目的，以供衡量新高中課程是否成功。現時的檢討着重改良現行安排而非作出重大改善，成效存疑。一些

⁴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會議的立法會CB(4)111/12-13(01)號文件及於2012年10月上載教育局網站<http://www.edb.gov.hk>，題為《新學制檢討簡介》的文件。

委員關注在新學制下教師承受的沉重工作量。他們指出，每班人數和教師對班級比例等事項是推行新高中課程的關鍵，故應盡早檢討。另有建議提出，就新高中課程及評估進行的全面檢討，應包括詳細檢視學生在新高中核心科目和選修科目所表現的能力和水準。

8. 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鑒於教育改革涉及的範圍廣泛，當局需要時間積累和深化經驗。因此，當局採取務實方式，分階段進行檢討。首階段集中處理較迫切及實際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表示，初步的修訂建議預計包括精簡校本評核的安排、刪減課程內容、釐清課程與評估的廣度和深度、增加課時的彈性等，上述建議可望於2013-2014學年在中四級別實施。預計中期／長期階段檢討的詳情將於首階段檢討完成後公布。

新高中課程

通識教育

9. 委員對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教育科(下稱"通識科")有不同意見。一些委員不同意把通識科列為入讀大學的必修科目。他們認為缺乏有結構的課程內容，以及欠缺明確的客觀評核準則，令許多學生難以掌握該科目。另有關注指該科教師的政治立場(如有的話)可能帶來偏頗及主觀的意見。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則同意把通識科列為新高中課程的必修科目，因為這對學生建立廣濶的知識基礎和發展明辨式思考能力十分重要。他們認為初期階段的小問題不應阻礙通識科的推行。

10. 政府當局表示，通識科的目標是發展學生的明辨式思考及分析能力，這對修讀不同學科的學生都十分重要。此外，在通識科取得第2級成績，便可滿足大學的部分最低入學要求。關於通識科的課程設計，政府當局表示，在制訂通識科課程時已參考過海外地方的經驗，以期鼓勵學生運用不同學術領域的知識。

11. 部分委員認為，對學生的通識科成績所進行的評估以評卷員的判斷作為基礎，他們關注這項評估的公平和可靠程度。通識科試題的設計及擬定是另一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通識科的評估準則和試題，根據《通識教育科課程及評估指引》制訂。考評局設有嚴謹的指引和程序，以及內部質素保證機制，確保試題質素優良及不具導向性。考評局表示，評估旨在瞭解考生能否明白問題及提出理據以清楚表達意見。考生

在答案中表明的政治立場並非評估的重要因素。政府當局匯報，在2012年文憑試，超過90%通識科考生考獲第2級或以上成績。然而，考生對情境分析的深廣程度，以及知識及概念的應用能力，仍有待加強⁵。

12. 鑒於通識科性質特殊，教師須給予學生個別指導，協助他們進行獨立專題探究，因此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向教師提供所需的支援。考慮到通識科屬必修科目，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核2013-2014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均關注當局向學校提供的資源，特別是發放一筆過的通識教育科課程支援津貼(下稱"通識津貼")的事宜，該項津貼將於2012-2013學年後終止⁶。

13. 關於加強支援學校教授通識科，政府當局表示會進一步豐富通識科網上資源平台所提供的資源，並會協助及統籌教師分享經驗，以助鞏固他們的經驗。通識津貼是向公帑資助中學提供的有時限津貼，旨在於實施新學制初期創造有利條件，以便推行通識教育。同時，當局由2008-2009學年開始向學校提供高中課程支援津貼。教育局表示，學校可靈活調配高中課程支援津貼，使新高中課程(包括通識教育)得以暢順實施。教育局提供的其他支援措施包括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和即場支援服務。

其他科目

14. 部分委員表示，據他們瞭解，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的學生退學率超過25%。他們與教師同樣關注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科課程的深度和廣度。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是新高中課程下的新科目，它合併及取代了以往課程下的數個不同科目，教師和學生在教授和學習這個新科目時遇到極大困難。因此，委員認為當局應向學校提供足夠的支援。他們亦從政府當局察悉，當局會在該項檢討下考慮應如何精簡這科目的課程內容。

15. 委員關注2012年文憑試視覺藝術科的考生人數，較新學制實施前下跌超過30%。部分委員強調必須鼓勵學生修讀與藝術有關的科目，從而培養人才發展香港的創意產業。教育局表示，視覺藝術的元素亦包含在應用學習課程類別下的數個創意學習

⁵ 請參閱事務委員會2012年11月12日會議的立法會CB(4)111/12-13(01)號文件。

⁶ 每所公帑資助中學獲發32萬元通識津貼，以供在2010-2011及2011-2012學年使用。經財委會批准，通識津貼的年期延長多一年，承擔額的餘款則按學校提出的申請，於2012-2013學年發放。

科目之內。根據考評局的統計數字，超過4 500名考生參加2012年文憑試視覺藝術科考試，而參加音樂科考試的考生則約有240名。視覺藝術科考試的考生人數雖然不及修讀地理及經濟等其他學術科目的學生人數，但該數字相當於修讀旅遊與款待、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等科目的學生人數。此外，新高中課程下有一系列多元化的選修科目和可行的組合供學生選擇。

16. 部分委員指出，由於部分特殊學校的營辦規模相對較小，這些學校只能為學生提供有限的應用學習課程選擇，以致一些學生要到另一所學校修讀他們所選擇的課程。委員並提到香港失明人協進會和香港大學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約55%的視障學生被拒參加體育發展活動，而該等活動為部分必須獲取的其他學習經歷。委員從政府當局察悉，學生的學習差異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是教育局及考評局找到的其中兩項較迫切的問題，當局會考慮推行支援措施，例如使用輔助器具，以及給予更多時間進行校本評核。

17. 關於學生從多個應用學習課程中選擇選修科目方面，一些委員指出，部分學生不敢選擇他們感興趣的課程，原因是無法負擔由他們居住地區前往授課地點(例如位於薄扶林的職業訓練局中華廚藝學院)的交通費。對於在這個情況下當局會否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學生，教育局提到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的定額津貼⁷，該項計劃旨在協助學生應付各項就學開支。

校本評核及課時

18. 委員察悉，教育局及考評局找到一些較迫切的問題，並會建議解決方法。其中一個問題是鑒於校本評核加重了教師的工作量及學生的功課量，因此須予檢討。政府當局表示，校本評核須作全面檢討，或須協調某些科目的校本評核，以及再減少不同科目課程內容重疊的情況。

19. 另一問題是課時不足，以致無法教畢不同科目的課程內容。政府當局認為學生的學習差異(包括特殊教育需要)亦是影響課時的重要因素。政府當局表示，雖然有需要確保課程和文憑試水平達到國際基準，但當局亦會採取適當措施，因應學校的情況，照顧不同學生的需要。

⁷ 由2011-2012學年開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學生的定額津貼為每人每年1,000元，半額學生的定額津貼為每人每年500元。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相關事宜

20. 部分委員察悉，在文憑試採用的水平參照制度下，並沒有"不及格"的等級。他們關注這或會令教師欠缺基準，據以調整他們的教學方法，從而照顧表現未如理想的學生的需要。考評局表示，該局已提供清晰的說明及獲得不同評級的學生練習卷樣本，讓教師和學生參考。

21. 委員察悉，在7萬名參加2012年文憑試的考生當中，約26 300名考獲的成績符合本地學士學位課程的一般收生要求。然而，本地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只有15 150個。委員請政府當局關注這些在新學制下未能入讀大學的學生所遭遇的挫敗。他們並促請政府當局採取行動，增加可供中六畢業生申請的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學額。

22.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除公帑資助學士學位課程外，學生可考慮其他升學途徑，例如本地私立大學及內地和海外的高等院校。根據教育局的資料，約有10萬名學生在新舊制並存的2012年完成高中教育。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提供的學額有75 000個，其中約38 000個為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在這類學額當中，約30 300個為公帑資助，另外7 700個為自資。此外，約7%學生到外地升學。

最新情況

23. 政府當局將會在事務委員會2013年5月30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新高中課程及評估的結果和建議。

相關文件

24. 載於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4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30.4.2010 (議程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7.2010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3.6.2011 (議程第V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3.2012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681/11-12(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4.2012 (議程第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9.5.2012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第48至55頁(第6項質詢)
教育事務委員會	11.6.2012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0.7.2012 (議程第IV項)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4)385/12-13(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25.1.2013	CB(4)318/12-13(01)號文件

財務委員會	12.4.2013	審核2013-2014年度開支預算政府當局就委員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 (答覆編號: EDB008)
立法會	17.4.2013	政府當局就馬逢國議員的提問所作的答覆(書面質詢第10項)
立法會	24.4.2013	政府當局就陳志全議員的提問所作的答覆(書面質詢第1項)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5月24日